

新編諸子集成

孟子正義

下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

孟子正義

下

〔清〕焦循
沈文倬點校 撰

中華書局

孟子正義卷十六

孟子卷第八

離婁章句下 凡三十三章。

¹ 孟子曰：「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」**【注】**生，始。卒，終。記終始也。諸馮、負夏、鳴條，皆地名，負海也。在東方夷服之地，故曰東夷之人也。**【疏】**注「生始」至「始也」○正義曰：荀子禮論篇云：「生，人之始也。死，人之終也。」爾雅釋詁云：「卒，終也。」禮記曲禮云：「大夫曰卒。」孔氏正義云：「大夫是有德之位，仕能至此，亦是畢了平生，故曰卒也。」檀弓云：「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」注云：「事卒爲終，消盡爲澌。」孔氏正義云：「言但身終，功名尚在。」舜文王爲天子諸侯，不當稱卒，其稱卒，爲「君子曰終」之義，故以始終言之也。○注「諸馮負夏」至「人也」○正義曰：諸馮，不可攷。史記五帝本紀云：「舜，冀州之人也。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。」集解引鄭康成云：「負夏，衛地。」索隱云：「就，

時猶逐時，若言乘時射利也。尚書大傳云：『販於頓丘，就時負夏。』孟子曰：『遷於負夏。』是也。翟氏灝攷異云：「司馬遷、伏生之意，似讀孟子遷字如益稷篇懋遷之遷。」書序云：『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，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，作湯誓。』夏師敗績，湯遂從之，遂伐三艘，俘厥寶玉，誼伯、仲伯作典寶。後漢書郡國志「濟陰郡定陶縣有三鬷亭」，三鬷即三艘，由鳴條遂伐三艘，則鳴條當亦不遠，其所在則未詳也。鄭康成以爲「南夷地名」，蓋檀弓謂「舜葬於蒼梧之野」，而孟子言「卒於鳴條」。又呂氏春秋簡選篇：『言殷湯登自鳴條，乃入巢門。』淮南子主術訓：『湯困桀鳴條，擒之焦門。』修務訓：『湯整兵鳴條，困夏南巢，譙以其過，放之歷山。』南巢即焦門，在今江南巢縣，均與鳴條皆貫，故鄭意鳴條之在南也。趙氏佑溫故錄云：『趙注不詳地所在之實而言名，又言「負海」，豈以爲經「負」字釋乎？必無之理也。負海也者，明其地之負海也。』夷考負夏，衛地，見檀弓注。鳴條，見書序。史記則曰：『舜，冀州之人也。』古冀州，直北位，非東，亦未嘗近海。惟青、徐、揚三州，禹貢並言海，而徐、揚之海在東南，惟青居大東，海在其北，故郡稱北海。海在北，如負之者然。趙氏蓋略聞諸鴻之地之負海，而未得其實，故渾而言之。今青州府有諸城縣，大海環其東北，說者以爲即春秋書『城諸』者，其地有所謂鴻山、鴻村，蓋相傳自古，竊疑近是。凡言人地，以所生爲斷，遷卒皆在後，孟子亦據舜生而言東也。由此以推，則知歷山、雷澤、河濱，與夫負夏、壽丘、頓丘之皆東土，班班可攷。若河東之虞，蓋本舜祖虞幕之封，故書稱虞舜，史言冀州，猶後人稱祖籍，標郡望耳。然自漢以來，皆專主河東，於是諸鴻湮，注意隱矣。』按孔本作「負負海也」，上「負」字衍。文王生於岐周，卒於畢郢，西夷之人也。【注】岐周、畢郢，地名也。岐山下周之舊邑，近畎夷。畎夷在西，故曰西夷之人也。書曰：「太子發上祭于畢，下至于盟津。」畢，文王墓，近於鄆、鎬。

也。【疏】注「岐周」至「鎬也」○正義曰：漢書地理志：「右扶風美陽，禹貢岐山在西北。中水鄉，周大王所邑。」又云：「大王徙郊，文王作酆。」顏師古注云：「郊，今岐山縣是。酆，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。」文王生時，尚未徙豐，岐在豐西，而近於畎夷。閻氏若璩釋地續云：「畎夷，即文王之所事者。」采薇序：「文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。」是也。引書，在太誓篇，云：「惟四月，太子發上祭於畢，下至於孟津之上。」此即後出之太誓，合今文二十八篇爲二十九篇者也。趙氏時此篇尚存，故直引爲書曰云云。今見於毛詩周頌思文正義所引僞孔傳所傳之太誓三篇，無此文也。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：「郢與程通，周書史記解曰：『昔有畢程氏，損祿增爵，羣臣貌匱，此而戾民，畢程氏以亡。』畢程本商時國，爲周所滅，文王遂居之。」大匡解曰：「惟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大荒。」是也。土地名字，後人多改从阝旁，其實仍當讀程，以別於郢楚之郢。文王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，然其卒也，還葬畢程，故成王葬周公於畢，以爲從文王墓。孟子不言卒於豐，而言卒於畢郢，就據其葬地言之耳。劉氏台拱經傳小記釋畢郢云：「自來注孟子者，不詳郢地所在。」漢書地理志右扶風安陵，闢駢以爲本周之程邑。括地志云：「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，周之程邑也。」此邑中之地爲程也。其西有畢陌，一名畢原，皇甫謐所謂「安陵西畢陌」。元和郡縣志云：「畢原，即咸陽縣所理也。原南北數十里，東西二三百里，亦謂之畢陌。」此邑外之地爲畢也。畢者，程地之大名；程者，畢中之小號也。杜佑云「王季都畢」，通國內言之。春秋昭九年傳周景王之言曰：「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吾西土也。」注言「在夏世以后稷功，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」。是則岐也畢也，皆古之建國也。周者，大王所邑，而岐之小別也，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。程者，王季所邑，而畢之小別也，故繫畢而言之曰畢程。呂覽具備篇云：「武王嘗窮於畢程矣。」畢程即畢郢。周書史記解

云『昔有畢程氏』，則畢郢之名之所起遠矣。又按畢地有二，其一文王墓地也。太史公曰『畢在鎬東南杜中』，皇覽云『周文王、武王、周公冢在京兆長安縣鎬聚東杜中』，而括地志以爲『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』，則唐亦謂之畢原。是故有咸陽縣之畢原，所謂『文王卒於畢郢』也。有萬年縣之畢原，所謂『文王葬於畢也』。一在渭北，一在渭南，異所同名，往往相亂。杜佑言『畢，初王季都之，後畢公封焉』。此言在渭北者當矣。而以爲文王所葬則失之。帝王世紀云：『文武葬於畢，畢在杜南。』晉書地道記亦云：『畢在杜南。』與畢陌別，此則文武所葬不在畢陌明矣。是以裴駟辨之云：『皇覽曰：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。人以爲周文王冢，非也。周文王冢在杜中。』張守節亦云：『括地志云：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。』羣書剖析，具有明文。惟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『文王周公葬於畢』，用畢陌爲釋，而杜亦云然。自茲以降，莫不謬指秦陵，誣稱周墓，傳之方志，載之祀典，誤所從來，非一世矣。趙岐注言『畢，文王墓，近於鄆、鎬之地』，此言在渭南者當矣。而以訓畢郢則失之。文王始亦宅程，周書稱『文王在程，作程寤、程典』。其後作邑於鄆，而先君宗廟，故居宮室，猶於是乎存，因是往來舊都而末年仍卒乎此。以情事推之，昭然可見。卒於畢郢，不言爲葬，而趙以墓地當之，畢地既誤，何郢之可言？闕而不究，其不以此乎？』陸賈新語術事篇云：『文王生於東夷，大禹出於西羌，世殊而地絕，法合而度同。』此本孟子。而以文王生東夷者，對西羌言之，則岐周之地爲東也。鹽鐵論國病篇賢良曰：『禹出西羌，文王生北夷。』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，得志行乎中國，若合符節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』【注】土地相去千有餘里，千里以外也。舜至文王，千二百歲。得志行政於中國，蓋謂王也。如合符節，

節，玉節也。周禮有六節。揆，度也。言聖人之度量同也。

【疏】注「土地相」至「外也」○正義曰：禮記王制

云：「自東河至於東海，千里而遙；自東河至於西河，千里而近；自西河至於流沙，千里而遙。」文王所生之岐

周，在河西之西，而未至流沙；舜所生之諸馮，在東河之東，而未至東海。約在二千里之內，一千里之外，故云

千有餘里也。舜生於帝堯四十年內外，壽百有十歲，歷夏十七帝，並浞之四十三年，共四百四十二年。文王生

於商祖甲時，約五百二三十年。自舜之生，至文王之生，約計一千一百年之内。趙氏言舜至文王千二百歲者，

蓋自舜生之年數，至文王之卒，當商紂時也。周禮地官掌節：「掌守邦節而辨其用，以輔王命。守邦國者用玉

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。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，以英蕩輔之。門關用符

節，貨賄用璽節，道路用旌節。」秋官小行人：「達天下之六節：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以金

爲之。道路用旌節，門關用符節，都鄙用管節，皆以竹爲之。」然則符節乃六節中之一，而玉節亦掌節八節中之

一。乃孟子言符節，而趙氏以玉節釋節字，又引周禮之六節，何也？說文冂部云：「冂，瑞信也。守邦國者用

玉冂，守都鄙者用角冂，使山邦者用虎冂，土邦者用人冂，澤邦者用龍冂，門關者用符冂，貨賄用璽冂，道路用旌

冂。」竹部云：「符，信也。漢制以竹長六寸，分而相合。」蓋符與節爲瑞信之通名。說文玉部云：「瑞，以玉爲信

也。」春官典瑞：「掌玉瑞玉器之藏。」鄭注序官云：「瑞，節瑞也。典瑞，若今符璽郎。」又注其職云：「瑞，符信

也。」節爲瑞信之名，則是玉節乃節之本，故掌守邦節。鄭氏注云：「邦節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。」

此皆玉也，而八節亦首以玉，而角金竹附之，故趙氏直以節爲玉節。又以節之名通於角金竹所爲，故申之云周

禮有六節也。玩說文，則節爲玉節之名，符爲竹節之名，鄭氏注掌節云：「以金爲節，鑄象焉，今漢有銅虎符。」

符節者，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。」注小行人云：「管節，如今之竹使符也。」然則漢時金竹皆名爲符。天官小宰：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，四曰聽稱責以傳別。」注云：「故書作『傳辨』，鄭大夫讀爲符別。」則符之名不必專於門關之所用。周氏柄中辨正云：「史記言黃帝合符釜山，蓋符與節皆信也。故或言節，或言符，或並言符節，實一而已。」孟子所言，豈專指八節中之符節哉？荀子儒效篇云：「張法而度之，則曠然若合符，是大儒者也。」注云：「如合符節，言不差錯也。曠與暗同，符節相合之物也。」周禮門關用符節，蓋以全竹爲之，剖之爲兩，各執其一，合之以爲驗也。楊氏以符節爲門關所用，與趙氏義異。乃荀子謂「張法而度之」，即孟子所謂揆矣。揆者，通變神化之用也。」陳組綏燃犀解云：「符節，言其驗也。揆，言其度也。蓋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言。事有古今，量度主焉。按圖索駿，膠柱鼓瑟，安有是處？夫孰知不一者爲之一，而至合者在至不合乎？不曰得位，而曰得志，位者所以抒其志也。」

章指言：聖人殊世而合其道，地雖不比，由通一軌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。

2 子產聽鄭國之政，以其乘輿濟人於溱、洧。【注】子產，鄭卿。爲政，聽訟也。溱、洧，水名。見人有冬涉者，仁心不忍，以其乘車度之也。【疏】注「子產」至「度之也」○正義曰：子產，子國之子公孫僑也。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：「襄公八年，代子皮爲政，昭公二十年卒。鄭卿多無謚。晉語」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」，韋注云：「成子，子產之謚也。其子思，思亦謚桓。」豈以賢者之故邪？」淮南子汜論訓云「聽天下之政」，

高誘注云：「政，治也。」周禮地官鄉師「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」，注云：「聽，謂平察之。」尚書大傳云：「諸侯不同聽」，鄭氏注云：「聽，議獄也。」趙氏以聽爲平察，故以政指訟獄也。閻氏若璩釋地云：「溱、洧，二水名。說文引詩『溱與洧』作『潛』，曰：『潛水出鄭國，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。』史記注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，洧與溱合」，水經亦云。余讀酈道元注，於溱水相鄰者，若丹水、汝水、潁水、潩水、渠水、沙水，皆不載有橋梁，獨洧水一則曰：「又東逕陰坂北，水有梁焉。」再則曰：「又屈而南流，其水上有梁，謂之桐門橋。」則洧水之安置有梁，孟子言殊非無因。竊以諸葛武侯相蜀，好治官府次舍橋梁道路，所至井竈藩溷，皆應繩墨。子產治鄭，何獨不然，此亦不過偶於橋有未修，以車濟人，而孟遂即其事以深論之。禮記仲尼燕居云：「子產，猶衆人之母也。能食之，不能教也。」注云：「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，而車梁不成，是慈仁亦違禮。」家語正論解：「子游問於孔子曰：『夫子之極言子產之惠也，可得聞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謂在愛民而已矣。』」子游曰：「愛民謂之德教，何翅惠哉？」孔子曰：「夫子產者，猶衆人之母也，能食之，而不能教也。」子游曰：「其事可言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，是愛而無教也。」車即輿，鄭氏言乘車，此同之。乘車是所乘之車。音義音剩，則讀爲千乘萬乘之乘，非也。爾雅釋言云：「濟，渡也。」度與渡同。說苑政理篇云：「景差相鄭，鄭人有冬涉水者，出而脛寒，後景差過之，下陪乘而載之，覆以上衽。」此所記與孟子異。孟子曰：「惠而不知爲政。歲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輿梁成，民未病涉也。」【注】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，而不知爲政。當以時修橋梁，民何由病苦涉水乎。周十一月，夏九月，可以成步度之功。周十二月，夏十月，可以成輿梁也。【疏】

「惠而不知爲政」○正義曰：此申明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之義。○注「周十」至「梁也」○正義曰：國語周語單子云：「夫辰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故先王之教曰：『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。』」故夏令曰：「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」注云：「天根，氐、亢之間也。涸，竭也。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，天根朝見，水潦盡竭也。」月令：「仲秋，水始涸。」天根見，乃盡竭。九月雨畢，十月水涸。夏令，夏后氏之令，周所因也。除道所以便行旅，成梁所以便民使不涉也。」禮記月令注引王居明堂禮云：「季秋除道致梁，以利農也。」孔氏正義曰：「農既收則當運輦，故法地治道，水上爲梁，便利民之轉運。」準此，則季秋致梁即十一月徒杠成，十月成梁即十二月輿梁成。翟氏灝攷異云：「爾雅釋宮注引孟子『歲十月徒杠成』，疏曰：『孟子十一月，此作十月，脫誤。或所見本異。』今注疏本趙注云：『周十月，夏九月，可以成步度之功。周十一月，夏十月，可以成輿梁也。』與爾雅注所引却合。然周正建子，夏正建寅，人人之所熟悉，安可以如是言之？舊本趙氏注，上自爲周十一月，下自爲周十二月，此舊書所以可貴。」阮氏元校勘記云：「『周十月夏九月』，閩、監、毛三本同。廖本、孔本、韓本作『周十一月』，推求文義，趙注本作『周十月夏八月』『周十一月夏九月』，而經文本作『歲十月徒杠成，十一月輿梁成』，後人亂之。而閩、監、毛本尚存舊迹，廖、孔、韓本則似是而實非也。周禮之例，凡夏正皆曰歲，凡曰歲終，曰正歲，曰歲十有二月，皆謂夏時也。凡言正月之吉，不曰歲，謂周正也。說詳戴震文集。孟子言『歲十月，十一月』，謂夏正。兩言『七八月之間』，則謂周正。正與周禮同例。趙注未解其例，今本則經注又皆舛誤矣。」夏令曰：「十月成梁」，孟子與國語合。按趙氏注明作「夏九月」「夏十月」，則其時之本自是「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輿梁成」，仲尼燕居正義引孟子亦作「歲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輿梁成」，則據閩、監、毛三本之「十月十一月」，而改趙氏。

爲「夏八月」「夏九月」，恐亦無確證。備錄如右，識者參之。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：「權，水上橫木，所以渡者。橋，水梁也。梁，水橋也。釋宮云：『石杠謂之徛。』孟子『歲十月徒杠成』，趙岐釋爲『步渡』，郭釋云『步渡杓』，然則石杠者，謂兩頭聚石，以木橫架之，可行，非石橋也。凡直者曰杠，橫者亦曰杠。杠與權雙聲，孝武紀曰『榷酒酤』，韋昭曰：『以木渡水曰榷，謂禁民酤釀，獨官開置，如道路設木爲榷，獨取利也。』水梁者，水中之梁也。梁者，宮室所以關舉南北者也。然其字本從水，則橋梁其本義，而棟梁其假借也。凡獨木者〔二〕曰杠，駢木者曰橋，大而爲陂陀者曰橋。梁之字，用木跨水，則今之橋也。孟子『輿梁成』，夏令『十月成梁』，大雅『造舟爲梁』，皆今之橋制。見於經傳者，言梁不言橋也。若爾雅『隄謂之梁』，毛傳『石絕水曰梁』，謂所以偃塞取魚者，亦取亘於水中之義。謂之梁，凡毛詩自『造舟爲梁』外，多言魚梁。君子平其政，行辟人可也，焉得人人而濟之？故爲政者，每人而悅之，日亦不足矣。』〔注〕君子爲國家平治政事刑法，使無違失。其道辟除人，使卑辟尊可爲也，安得人人濟渡於水乎。每人而輒欲自加恩以悅其意，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。

〔疏〕注「君子」至「足之也」○正義曰：淮南子時則訓「平詞訟」，高誘注云：「平，治也。」禮記王制云「齊其政」，注云：「政謂刑禁。」論語爲政篇云「道之以政」，集解引孔曰：「政，法教也。」趙氏解平其政爲治政事刑法，以政即刑禁法教也。橋梁不修，民苦冬涉，則政有違失矣。其道辟除人者，道字釋行字。說文走部云：

〔二〕「者」字原脫，據說文段注補。

「道，所行道也。」鄭氏注禮記射義、儀禮喪服傳皆云：「道，猶行也。」是也。音義出「辟人」，云：「丁、張並音闢，亦如字，注『辟除』同。」又出「卑辟」，云：「音避。」周禮秋官條狼氏「掌鞭以趨辟，王出入則八人夾道」，注云：「趨辟，趨而辟行人。」秋官野廬氏「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，則爲之辟」，注云：「辟，辟行人。」小爾雅廣言云：「辟，除也。」是辟人即辟除人，謂屏人使避之。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：「僻，辟也。辟者，法也。引申爲辟人之辟，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。若周禮闔人：「凡外內命婦出入，則爲之辟。」孟子：「行辟人可也。」曲禮：「若主人拜，則客還辟，辟拜。」郊特牲：「有由辟焉。」包咸論語注：「蹠，盤辟兒也。」投壺：「主人盤旋曰辟，賓盤旋曰辟。」大射儀賓辟，注曰：「辟，逡遁不敢當盛。」他書辟人、辟邪、辟寒、辟塵之類，語意大略相似。自屏之者言，則閭人、離妻篇、郊特牲是也。自退者言，則曲禮、投壺、論語注所云是也。辟之言邊也，屏於一邊也，僻之本義如是。然則辟除人與卑辟尊，字同義亦同。音義雖兼存兩音，音兩而義一也。俗以辟除之辟作闢，辟尊之辟作避，非古義矣。以每人而悅之爲欲自加恩以悅其意者，莊子人間世「無門無毒」，釋文：「毒，崔本作『每』，云貪也。」漢書賈誼傳服賦云：「夸者死權，品庶每生。」孟康云：「每，貪也。」說文貝部云：「貪，欲物也。」趙氏以每爲貪，以貪爲欲，每人而悅，是貪於悅人，故云欲自加恩以悅其意也。趙氏佑溫故錄云：「此節正辨子產以乘輿濟人之無其事也。君子，即謂子產。子產有君子之道者也。其爲政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，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，泰侈者因而斃之，蓋能平其政，非務悅人明矣。濟涉細事，本不足爲執政輕重，而當執政經臨，輿衛森嚴，津吏祗候，即有往來喧競，自當靜俟軒車，必無辱觀聽而煩左右者。大夫之乘，非小人所得假，其人既衆，豈一輿所能用？此必無之理，曾子產而有之？而世徒妄傳失實，是則子產不

知爲政也，是子產將不得爲君子也。」

章指言：重民之道，平政爲首；人君由天，天不家撫：是故子產渡人，孟子不取也。【疏】「人君由天」○正義曰：音義云：「丁云：『由，義當作猶。猶，如也。古字通用。』」

3 孟子告齊宣王曰：「君之視臣如手足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人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。」【注】芥，草芥也。臣緣君恩，以爲差等，其心所執若是也。【疏】注「芥草芥也」○正義曰：方言云：「芥，草也。自關而西或曰草，或曰芥。」哀公元年左傳逢滑曰：「臣聞國之興也，視民如傷，是其福也。其亡也，以民爲土芥，是其禍也。」楚雖無德，亦不艾殺其民。吳日敝於兵，暴骨如莽。」注云：「芥，草也。」又云：「草之生於廣野，莽莽然，故曰草莽。」然則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，不甚愛惜也。孟子本諸逢滑。○注「臣緣」至「是也」○正義曰：趙氏以視爲心相視，非形相視，故曰心之所執若是。

王曰：「禮爲舊君有服，何如斯可爲服矣？」【注】宣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。問君恩何如則可爲服。【疏】注「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」○正義曰：儀禮喪服：「爲舊君、君之母妻，傳曰：『爲舊君者，孰謂也？』仕焉而已者也。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言與民同也。君之母妻，則小君也。」大夫在外，其妻長子爲舊國君，傳云：「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」妻言與民同也。長子言未去也。○舊君，傳云：「大夫爲舊君，何以服齊衰

三月也？大夫去君，歸其宗廟，故服齊衰三月也。言與民同也。何大夫之謂乎？言其以道去君，而猶未絕也。」然則有致仕之舊君，有去國之舊君。致仕則君恩本未絕，故不特爲君服，且爲君之母妻服。若已去國則不服，惟妻子仍居本國者服。雖待放於郊，尚未去國，乃爲舊君服。

曰：「諫行言聽，膏澤下於民，有故而去，則君使人導之出疆，又先於其所往，去二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，此之謂三有禮焉。如此則爲之服矣。」〔注〕爲臣之時，諫行言從，德澤加民，若有他故，不得不行，譬如華元奔晉、隨會奔秦是也。古之賢君遭此，則使人導之出竟，又先至其所到之國，言其賢良，三年不反，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。此三者有禮，則爲之服矣。〔疏〕注「若有」至「秦是也」○正義曰：成公十五年左傳云：「秋八月，葬宋共公，於是華元爲右師，蕩澤爲司馬。蕩澤弱公室，殺公子肥，華元曰：『我爲右師，君臣之訓，師所司也。今公室卑而不能正，吾罪大矣！不能治官，敢賴寵乎？』乃出奔晉。」文公六年左傳云：「八月乙亥，晉襄公卒，靈公少，晉人以難故，欲立長君。趙孟曰：『立公子雍。』使先蔑、士會如秦逆公子雍。」七年左傳云：「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，出朝則抱以適趙氏，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逼，乃背先蔑而立靈公，以禦秦師。戊子，敗秦師于令狐，至于刳首。己丑，先蔑奔秦，士會從之。」十三年左傳云：「趙宣子曰：『隨會在秦，賈季在狄，難日至矣，若之何？』郤成子曰：『賈季亂，且罪大，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，柔而不犯，其知足使也，且無罪。』」此華元奔晉、隨會奔秦之事也。○注「古之」至「服矣」○正義曰：昭公元年穀梁傳云：「疆之爲言猶竟也。」竟與境通，是出疆即出境也。廣雅釋詁云：「往，至也。」爾雅釋詁云：「到，至也。」

是往即到也。史記酈生列傳云：「沛公麾下騎士，適酈生里中子也。」酈生謂之曰：「吾聞沛公慢而易人，多大略，此真吾所願從游，莫爲我先，若見沛公，謂曰：『臣里中有酈生，年六十餘，長八尺，人皆謂之狂生，生自謂我非狂生。』」「臣里中」云云，即爲之先也。莊子秋水篇云：「莊子釣於濮水，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，曰：『願以竟內累矣。』」釋文云：「先焉，先謂宣其言也。」此「又先於其所往」之先，與之同，故趙氏云言其賢良。蓋先則有所宣之言，如二大夫之於莊子，騎士之於酈生也。^① 阮氏元校勘記云：「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」，閩、監、毛三本同，廖本、韓本作「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」，孔本、攷文古本作「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」，足利本作「乃收其田里田菜及里居」。^② 音義亦出「田菜」，菜當作「采」。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「菜」，菜誤爲萊。作業則更誤矣。三者有禮，使人導之出疆，一也。又先於其所往，二也。去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，三也。今也爲臣，諫則不行，言則不聽，膏澤不下於民，有故而去，則君搏執之，又極之於其所往，去之日遂收其田里，此之謂寇讎。寇讎何服之有？」^③ 【注】搏執其族親也。極者，惡而困之也。^④ 遇臣若寇讎，何服之有乎。【疏】注「搏執」至「有乎」○正義曰：音義云：「搏，音博。」說文手部云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^⑤ 部云：「索，人家搜也。」顏氏家訓引通俗文云：「入室求曰搜。」入其家室，搜索而持執之，故知爲搏執其族親。族親，指其父母妻子兄弟而言，故入其家而索之族親，正釋搏字，其義精矣。禮記月令：「孟秋之月，命有司脩法制，繕囹圄，具桎梏，禁止姦，慎罪邪，務搏執。」鄭氏不注。高誘注呂氏春秋云：「慎戒有姦罪者，搏執之也。」亦未詳溯。按此姦邪，蓋指邪說左道之類。罪此邪人，必審慎得其實，既審得其實，則必搜索其家，執而禁之。聖

人於惑民致亂之姦邪，不姑息以遺患如此。孟子之「搏執」，非月令之「搏執」，亦明矣。說文六部云：「窮，極也。」論語堯曰篇云「四海困窮」，集注引包曰：「困，極也。」極是困窮，極之於其所往，即困之於其所往也。緣其所以困之之故，則云惡而困之也。尚書洪範云「鱣則殛死」，釋文云：「殛，本作『極』。」極鱣於羽山，亦是困之於羽山，鄭志答趙商云：「鱣非誅死，鱣放居東裔，至死不得反於朝。」蓋置鱣於東海，永不復用，又收管之不許他往，所以困之窮之，使之終死於是，所謂極也。此「極之於其所往」，蓋既不得如士會之復歸，又不能若賈季之送帑，且如商任之會，禁錮樂盈，使諸侯不得受，則所以困之窮之者至矣。是時臣之心惟恐遭其荼毒，故擬之曰寇讎，非真如興曲沃之甲，轉身爲亂賊也。禮記檀弓云：「穆公問於子思曰：『爲舊君反服，古與？』」子思曰：「古之君子，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，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。今之君子，進人若將加諸膝，退人若將隊諸淵，毋爲戎首，不亦善乎！」又何反服之禮之有？」注云：「言放逐之臣，不服舊君也。」爲兵主來攻伐曰戎首。孟子此章，正申明子思之義。

章指言：君臣之道，以義爲表，以恩爲裏；表裏相應，猶若影響。舊君之服，蓋有所興，諷諭宣王，勸以仁也。

4 孟子曰：「無罪而殺士，則大夫可以去；無罪而戮民，則士可以徙。」**【注】**惡傷其類，視

其下等，懼次及也。語曰：「鳶鵠蒙害，仁鳥曾逝。」此之謂也。**【疏】**注「惡傷」至「謂也」○正義曰：士大夫爲

類而六等，上士一位，下於大夫，士農工商爲四民，是士與民爲類。士居四民之首，則民下於士，故爲下等也。
引語者，漢書梅福傳云：「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，鳳專執擅朝，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，譏刺鳳，爲鳳所誅。」福上書曰：「夫戴鵠遭害，則仁鳥增逝；愚者蒙戮，則知士深退。」顏師古注云：「戴，鵠也。音緣。」禮記中庸引詩「鳶飛戾天」，釋文云：「本又作『戴』。」阮氏元校勘記云：「『仁鳥增逝』，閩、監、毛三本同。廖本、孔本、韓本增作『曾』，作曾是。曾，高也。」

章指言：君子見幾而作，故趙殺鳴犢，孔子臨河而不濟也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濟也」
○正義曰：易繫辭傳云：「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」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史記孔子世家云：
「孔子將西見趙簡子，至於河，聞竇鳴犢、舜華死，臨河而歎曰：『美哉水，洋洋乎！丘之不濟此，命也
夫！』」子貢趨而進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孔子曰：「竇鳴犢、舜華，晉之賢大夫也。丘聞之也：剖胎殺夭，
則麒麟不至郊；竭澤涸漁，則蛟龍不合陰陽；覆巢毀卵，則鳳凰不翔。何則？君子諱傷其類也。」

5 孟子曰：「君仁莫不仁，君義莫不義。」【注】君者，一國所瞻仰以爲法，故必從之。【疏】「君
仁」至「不義」○正義曰：前言人臣格君心之非，明人臣當自脩其身。此言人君自格其心，明人君當自脩其身。
章指言：君以仁義率衆，孰不順焉，上爲下效也。【疏】「上爲下效也」○正義曰：白虎
通三教篇云：「教者，效也。上爲之，下效之。」